

第三章：繼續落實教育改革

教育改革措施自2000年起開展，在過去兩年多，多項教改措施，包括小一及中一入學機制、增加高中及專上教育、發展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基本能力評估等，均已先後實施。此外，就支援學校和老師方面，亦落實了多項措施，例如提高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，以進一步減輕教師的教學和非教學職務。

教統會在2002年初，亦舉辦了首次公眾討論會，報告了教改在首階段所取得的進展，同時就各項教改建議和進度，聽取前線教育工作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，目的是要增加教改過程的透明度，以及增進公眾對各個教育改革階段和措施的了解。

展望未來

教統會與教統局會繼續推行一連串未完成的教育改革項目。我們將於2003/04學年，一併檢討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。教學語言政策的基本原則，是讓學生在沒有語言障礙的情況下學習，確保他們有效地掌握學科知識及發展高層次思維。教學語言政策與中一學位分配的長遠方案，必須緊密配合，檢討亦必須以學生的學習效益為前提，研究一套可讓學校、家長及教師接受的長遠方案。

我們亦會訂定具體的教育統計數字，以便在教育改革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可從多方面評估改革的成效。稍後，我們會就建議的教育統計數字，諮詢教育界的意見。

結語

教育的最終目的，是幫助每個人達致全人發展，為香港培育人才，促進社會的繁榮和進步。因此，社會各界有責任為推動教育改革出一分力，並為教育提供支援。我們堅信只要各方面同心協力，加強溝通，教改的理想目標定能夠得以實踐。